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629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 A 座 7 层、8 层。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住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宝山公证处(2015)沪宝证执行字第 288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2,665,261.68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1555 号 1209 室以及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698 号 1 层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

路 1555 号 1209 室以及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698 号 1 层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代理审判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